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武发改粮储〔2017〕60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 转发关于开展粮食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 严执法集中行动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粮食局)、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各支行：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关于开展“粮食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的通知》（鄂发改财贸〔2017〕404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开展“粮食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是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确保国家库存粮食数量和质量安全，深入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手段。各区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集中行动的重要意义，把思想统一到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高度上来，切实履行政策性粮食属地监管责任，通过强化监管，建立健全保障粮食安全的长效机制，筑牢粮食安全底线。

二、建立工作协作机制

各区要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粮食局）牵头，财政、食药监、质监、工商等部门和农发行、司法机关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力量配备，形成整治合力。

三、全面排查各类隐患

各区要结合“四个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排查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政策性粮食租仓和委托收储、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中央储备粮管理、地方储备粮管理等六个方面的问题隐患，要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四、强化考核

“大快严”集中行动将作为对各区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重点事项进行考核。对工作不力、隐患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对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实行考核优秀等次“一票否决”。

各区请于9月20日前将开展“大快严”集中行动工作小结

及各类表格报市发改委粮食行业管理处。

武汉市发改委监督举报电话：027-82818259，联系人：安峰。



抄送：中储粮武汉直属库，武汉市粮油储备公司。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印发

共印 55 份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

文件

鄂发改财贸〔2017〕404号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粮食局
农发行湖北省分行关于开展“粮食安全隐患
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县发改委(局)、粮食局、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各分支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湖北分公司：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创新方式、加强粮食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对我省安全储粮的新要求，深刻汲取政策性粮食收储管理出现一些突出问题的教训，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开展“粮食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的通知》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省发改委、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农发行湖北省分行决定，今年8月~12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政策性粮食（含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一次性储备粮，下同）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以下简称“大快严”集中行动），推进全省粮食系统“四个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我省是产粮大省，粮食连年丰收，库存高企。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和收储企业不断强化粮食库存管理，对保障粮食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有些粮食收储企业经营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违反有关粮食政策，内部管控不严，存在粮食安全管理风险隐患和违规违纪问题，有的还比较严重；有的地方政府相关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涉粮群体事件和群众信访处置不及时，引发舆论关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有的地方粮食管理等部门监管执法力量不适应，行业监管存在“死角”和“盲区”。具体表现为：收储企业钻国家空子，违规设置收储库点；委托库点以陈顶新，虚做收购套取国家资金；虚购、虚报政策性储备粮；

政策性储备粮收储企业进行利益输送，从事商业经营；政策性储备粮轮换粮源以次充好，收购资金账户设置和管理混乱，有的无政策性粮食专仓保管账，有的伪造政策性粮置换移库凭证，质量管理制度缺失，日常质量检验流于形式等等。开展“大快严”集中行动，清理粮食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违规行、整顿粮食行业作风，是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确保库存粮食数量和质量安全，深入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手段，是巩固全省粮食系统“四个专项治理”成果的现实需要。

总体要求是，根据全省粮食系统“四个专项治理”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聚焦问题，坚守底线，突出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两个重点”，守住粮食收购、粮食供应、粮食质量、廉洁从政从业的“四条底线”。按照“全覆盖、零容忍、快整治、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全面压实中储粮湖北分公司最低收购价和临储粮收购的政策执行主体责任、粮食企业的经营管理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粮食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储粮安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排查。

结合全省粮食系统“四个专项治理”检查情况，进一步排查以下六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1. 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问题隐患。重点排查企业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法规政策不到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机制、应急处置预案不健全等问题。

2. 政策性粮食租仓和委托收储问题隐患。重点排查中储粮直属库、租赁库点和中央储备粮代储库点，特别是租赁民营企业库点在收储中存在的政策、法律、经济风险；违反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克扣企业收购费、保管费、租仓费等费用；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定点规定，违规设置收储库点，进行利益输送；政策性粮食库存债权关系不清，对外质押担保、亏库、粮权纠纷；假国有、真民营，假租仓、真委托，搞延伸挂靠，“借壳”套牌，变国家托市政策为“扶贫”政策；擅自动用、盗卖政策性粮食，无政策性粮食收购价专仓保管账目；以及其他储粮安全风险隐患和问题。

3. 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问题隐患。重点排查执行国家粮食收购质价政策不严格，压级压价、超扣水杂，坑害农民；向农民“打白条”，拖欠售粮款；变相拒收限收导致“卖粮难”；粮食入库验收把关不严，以次充好，数量不实；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转圈粮”、以陈顶新、“人情粮”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问题隐患。重点排查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规定，卖方企业设置出库障碍，收取额外费用，擅自变更出库货位，拒绝买方验货；提报拍卖标的数量、质量等

指标与实际不符，甚至挂拍空单抵顶虚库。买方企业恶意违约；转手倒卖定向用途粮食；主动购买存在瑕疵的拍卖标的进行“碰瓷”，敲诈卖方、谋求不当利益。买方、卖方出库陈粮冒充新粮重新进入国家政策性库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等问题。对屡次拍卖没有成交的粮食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重点查明是否存在人为原因造成数量短缺、质量不合格等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况。

5. 中央储备粮管理问题隐患。重点排查中央储备粮入库质量把关不严；轮换计划管理不规范、执行不严格，擅自动用、未轮报轮、转圈轮换、超轮换架空期；伪造储备粮置换移库凭证，仓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6. 地方储备粮管理问题隐患。重点排查地方储备粮数量不真实、轮换不及时、质量不达标、储存不安全问题；动态储备管理和补贴不到位，以企业商业性库存充抵动态储备；异地储备库存不实、管理责任不落实等问题。

（二）加快整治。

排查工作要与“四个专项治理”工作有机结合，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问题，要立查立改，坚决防止将“小”问题拖成“大”问题。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苗头，积极采取措施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对已经发生和暴露出来的问题，根据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要求，按照“谁储粮、谁负责，谁坏粮、谁担责”的原则，

地方政府要牵头落实整改措施、完成时限、损失补偿、责任追究；对粮食购销过程中形成的经济纠纷，要提请当地政府督促协调解决，避免问题久拖不决；对出现的涉粮民商事案件，属地方事权的粮食，市县粮食部门要主动作为认真处理；属中央事权的粮食，所在地中央储粮企业和粮食部门要相互沟通、集中汇总、分类登记，共同商请人民法院依法调处。

（三）严格监管。

粮食收储企业要切实履行经营管理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内部管控，及时排查问题隐患，做好自查自纠。对自查不认真不深入导致应发现而未发现，发现问题隐患不及时整改处理和报告的，要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的企业，要采取停拨补贴费用，吊销粮食收购资格、取消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暂停政策性粮食收储任务、调出承储的粮食和信用惩戒等措施进行惩治。

中储粮湖北分公司要切实履行中央储备粮管理监管、最低收购价和临储收购的政策执行主体责任。对中央储备粮库点、租赁库点和中央储备粮代储库点要严格监管，责任到人，指导企业全面清查；对最低收购价和临储粮收购布点企业要主动会同企业所在地粮食管理部门组织企业自查自纠，并掌握一手材料。

中央在鄂储粮企业和各级粮食等有关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要求，层层传导压力，

逐级落实中央储备粮及各类政策性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储政策的监管责任。要恪守职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加大检查力度，切实履行监管责任，防止出现责任“空档”和监管“盲区”。

（四）严肃追责。

有关部门检查发现企业自查走过场、隐瞒不报、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视情节轻重，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追究有关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实行挂牌督办，依法依规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涉事企业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对调查中发现的在全省粮食系统“四个专项治理”工作中走过场，突出问题没发现，发现了隐瞒不报，报了不整改等问题，要作为典型案例，在全省通报；有关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检查人员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三、方法步骤

（一）企业自查自纠。8月底前，全省各类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要按照落实经营管理主体责任的要求，全面彻底开展自查自纠，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中央在鄂储粮企业要带头组织排查整治，发挥表率作用。中储粮湖北分公司作为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政策执行主体，要切实担负起内部管理和监督

责任，既要督促所属基层企业认真自查自纠，又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扎实开展托市粮、临储粮等政策性储粮的风险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各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排查整治工作负总责，建立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制度，“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对发现的问题，不分大小，一律以市、县两级建立整改台账，属中储粮各库点排查范围的，由中储粮湖北分公司建立台账。能整改的问题要在9月10日前整改到位。对各类纠纷和企业自身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要说明情况，逐级向粮食部门上报。在前期“四个专项治理”自查自纠中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不需再报，没有整改到位和排查出新问题要汇总上报。所建台账、上报情况要有存储企业所在辖区范围中央在鄂储粮企业负责人、地方粮食部门负责人和存储企业法人签字，存档备查。9月10日前，中储粮湖北分公司和各市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统一登记汇总，协调督促整改和加强日常监管。

（二）市县有关部门联合抽查。9月底前，市、县两级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中储粮湖北分公司组成检查组，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方式，切实摸清各自负责范围的企业储粮安全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要结合企业自查台账反映的突出问题和信访举报案件进行重点督办，增强抽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企业自查和市、县两级有关部门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9月

底以前统一上报；涉及地方粮食企业的，由市、县两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汇总逐级上报省粮食局；涉及有关中央企业直属库及其租仓库点及中央储备粮代储库点的，由中储粮湖北分公司汇总报省粮食局。涉及地方粮食企业的问题，由市、县两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督促整改落实；涉及中央企业直属库点及其租仓库点和中央储备粮代储库点的问题，由中储粮湖北分公司负责督促整改落实；对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存在矛盾纠纷的问题，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协调处置，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三）省直有关部门督导检查。在市县有关部门抽查期间，省发改委、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农发行湖北省分行等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力量，适时派出由部门领导同志带队的联合督查组，选择重点市州、重点企业，对集中行动进行督导检查。

（四）汇总上报情况。10月上旬以前，市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储粮湖北分公司将各自负责企业的整治情况汇总后报送省粮食局，并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省粮食局汇总后报国家相关部门。

（五）排查整治“回头看”。11月至年底，各市州粮食部门和中储粮湖北分公司对“大快严”集中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剖析问题原因，加强源头治理，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监管措施，推动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

销售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化、常态化，建立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建立由省发改委、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农发行湖北省分行组成的联席工作机制，加强对集中行动的组织领导。各地要由发展改革、粮食部门牵头，建立财政、价格、食药监、质监、工商、农发行和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保障监管经费，加强调度督导，形成集中整治合力，及时指导、协调和处理政策性粮食安全隐患问题。

（二）狠抓落实。要动真碰硬，不走过场，按照部门职责权限，逐层压实责任，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集中力量整治检查和“四个专项治理”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彻底清除风险隐患，确保集中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考核。本次集中行动将作为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重点事项进行考核。工作成绩突出的，要进行表扬；工作不力、隐患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由上级部门约谈；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发生严重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实行考核优秀等次“一票否决”。

（四）正确引导。各市、县要设立专门电话、邮箱，各政策性粮食收储库点要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市、县要专人受理

群众投诉举报，并建立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行业监督。要加强社会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要妥善处置排查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确保集中行动顺利推进。

举报电话：027-88872126；举报邮箱：hblsjd@163.com；联系人：汪森。

- 附件：1. “大快严”集中行动企业自查发现问题隐患情况表
2. “大快严”集中行动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情况表
3. “大快严”集中行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汇总登统表



附件1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一) 检查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联系人	
企业所在地	市（地、州） 县（市）	联系手机

(二) 发现问题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详细情况描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整改具体责任人	整改情况
1						
2						
3						
...						

企业负责人确
认（签字）：

填表说明：

1. 问题类别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总结归纳。按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政策性粮食租仓和委托收储、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中央储备粮管理、地方储备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隐患填写，不属于上述范围的，填“其他”。
2. 问题描述要全面具体、详尽（包括具体数量、仓号、具体细节描述等），文字描述要准确，概念要清楚，不得用不规范、不健全、不合理等模糊字眼。
3. 一个问题填写一行，篇幅不够的可另附页。企业应在每页文字和修改处签字、盖章。
4. 对粮食购销过程中形成的经济纠纷、涉粮民商事案件也要在此表中反映。

附件2

被检查企业（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一) 检查基本情况			
被检查企业名称		企业联系人	
被检查企业所在地	市（地、州） 县（市）	联系手机	
检查阶段			

(二) 发现问题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检查发现问题及详细描述	违反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	证明材料清单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1						
2						
...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确认
(签字)：

检查组负责人审核确认
(签字)：

填表说明：

1. 检查阶段按照县级抽查、市级抽查、省级抽查三个阶段填写。
2. 问题类别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总结归纳，按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政策性粮食和仓委托收储、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国家政策性粮食购销出库、中央储备粮管理、地方储备粮管理等方面问题隐患填写，不属于上述范围的，填“其他”。
3. 问题描述要全面具体，详尽(包括具体数量、仓号、具体细节描述等)，文字描述要准确，概念要清楚，不得用不规范、不健全、不合理等模糊字眼。
4. 一个问题填写一行，篇幅不够的可另附页。被检查企业应在每页文字和修改处签字、盖章。
5. 检查发现问题必须列出该问题违反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
6. 证明材料指文字材料、物证、视听材料、当事人陈述、现场检查记录等，能够证明问题存在的依据。
7. 整改情况按“现场已整改”、“正在整改”和“待整改”三种情况填写。
8. 本底属一式两份，一份由检查工作组带回存档备案，一份留存被检查企业。

附件3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省（区、市）	市（地）	县（市）	问题类别	问题发现的阶段	企业名称	发现问题及详细情况	违反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	整改建议	整改具体情况
1										
2										
3										
4										
5										
6										
...										

填表人（签字）：

填报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填表说明：

1. 本表根据《“大快严”集中行动企业自查发现问题隐患情况表》、《“大快严”集中行动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情况表》（附件1-1、1-2）汇总填写。
2. “问题发现的阶段”按照“企业自查、县级抽查、市级抽查、省级抽查”4个阶段填写。
2. 本表按不同企业性质分别填写。将央企直属库及其租赁库点的问题隐患进行单独汇总，其他粮食企业的问题隐患也进行单独汇总。
3. 问题类别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总结归纳。按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政策性粮食租仓和委托收储、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中央储备粮管理、地方储备粮管理等方面问题隐患填写，不属于上述范围的，填“其他”。
4. 问题描述要全面具体、详尽（包括具体数量、仓号、具体表现等），文字描述要准确，概念要清楚，不得使用不规范、不健全、不合理等模糊字眼。
5. 检查发现问题必须列出该问题违反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对于地方事权粮食，应列出问题违反的地方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
6. 一个问题填写一行，篇幅不够的可另附页。
7. “整改具体情况”栏要详细说明，包括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落实情况等。
8. 本表由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門汇总填写，逐级上报至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門。